

公共領域與資訊取得：社會學的思考

黃心怡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游玉卿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吳齊殷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論文摘要

即便是最平常的社會互動，也具有巨大的互惠(reciprocity)效果。Putnam (2000)認為互惠是建立人際關係連結的基本要素，互惠是一種「我會幫助人不求回報，因為我有信心其他人下次也會這樣幫助我」的社會互動連結。儘管Putnam的看法是悲觀的，但他確實點出了互惠行為對於整體社會真誠與互信形成之重要性。

從創新的角度來看，人之所以能有創作，不單單只是因為個人的才能與知識，這樣的成就，有很大的部分是源自於社會其他資源的給予。而這樣的例子，越來越可以在網際網路上被觀察到。而開放文本，追求的也是使用媒體文本（或說，媒體的實際內容）的自由，也就是要求各種媒體創作品都以不受限的授權／形式加以出版，或者直接成為公共領域 (Public Domain) 的一部份，讓這些內容得以被自由的複製及使用。

本文將試圖依循社會學的思考，就上述的一些觀點，討論公共領域與資訊取得之間的關連，以及二者的共同出路。

關鍵字：公共領域、知識創造、共享

一、前言：公共領域的開放

哈伯瑪斯(J. Habermas)在所著的「公共領域的結構轉變」一書中，提到舉凡對公眾開放的場域，即可稱為具有「公共性」，是公眾所能觸及且自由發表言論的場域，如古老的希臘城邦，凸顯的是在公共領域中因自由、平等、互動所構成的生活秩序；而私人領域則是一個以自然血緣關係（家族）為基礎的領域，並由需求所支配。在哈伯瑪斯的理論範疇裡，將現代公共領域定位為位於私領域與公權力之間，由私人聚合而成的理性批判場域；市民透過理性、開放、平等的溝通而達成共識，並討論公共事務。後來他進一步修正其論述，將公共領域理解為一個關於內容、觀點和意見的溝通網絡，一種在溝通行動中產生的社會空間。

隨著社會結構的轉變，古典個人領域中勞動行為與依附關係從家庭的自給自足，擴張為專業分工與對所屬階級的依附。因應資訊科技革命的興起，知識的生產變得既快速且具有互連特性，網際網路提供了廣大的虛擬空間，透過數位傳輸，儲存大量的內容與資訊。隨著資訊科技逐漸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學者們開始思考當代資訊社會中，網際網路空間領域所代表的新意義，它究竟應被稱為新公共領域？還是如網絡個人主義的論述所言，它是許多許多的私人領域所累積而來的個人網絡空間（諸如現在相當流行的 blog 日記、網路相簿、網誌等）？但弔詭的是，這些看似一部部各自獨立的電腦，在被某種有秩序的方式，逐一串連起來之後；竟於焉形成一個以電腦為基本單位的電腦社群(computer community)，人們在網路上的溝通，除了私底下個人與個人之間的聯繫外，也存在一種個人與網路中的集體大眾之間屬「公共場合」的雙向討論（吳齊殷、蔡博方、李文傑，1999）。

為因應全球經濟競爭及知識經濟時代，許多學者乃提出：應透過智財權以保護「智慧資本」的創造與持續的構想，以維持並激勵個人再創作的動力。就專利

法之精神而言，專利法係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而制定的；主要係藉由申請人對於其技術的揭露義務來換取法律賦與其所揭露之技術內容於一定期間內具有排他效力與獨占地位。而著作權的原始立意也相當類似，根據國內著作財產權法的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對於作者的保護期限是原作者的終身再加上作者去世後的 50 年；唯有過了著作權的期限，該作品才得以進入公有領域(Public domain)中，而當作品一旦進入公有領域，任何人，基於任何的原因，都可以自由的對作品進行再生，轉換，使用或其他各種開發以及再開發，運用在商業或非商業的用途以及目前沒有發明的任何用途之上。顯而易見的，智財權隱含著對該創作個人再創作意願的保障，然而，這樣的保障機制與鼓勵個人創作的理念是否有其正向的效用，或甚至可能因而減緩創新的因果關係，則並未被證實。

因此，我們好奇這樣的排他行為是否有其實質之效益？兩派說法至今仍被討論中，支持方的經濟學家 Hardin (1968) 提出「公有地的悲劇」(the tragedy of commons) 警告人們面對稀少資源公有化時可能產生的過度利用與其危險性，讓研究者了解私有化才能有效資源的運用效率，Hardin 的研究更消極的指出尚未出現更好的制度前，維持私有制仍是最好的選擇。反對方的 Heller 與 Eisenberg (1998) 則提出「反對公有地的悲劇」(the tragedy of anticommons) 的論述，認為社會如果過分地促進研究成果的私有化，會導致智慧產權的蔓延 (Proliferation)，將很有可能阻礙我們利用有用的研究成果和技術並增加技術移轉的交易成本。

上述兩種不同論述的辯論，值得讓後續研究重新思考：第一，Hardin 過去談的多半是「有形的有限資源」公有化後的過份利用問題，而並未對「無形的知識或數位資訊」放置公共領域的問題作討論。第二，面對反公有地的悲劇所提出的實際例子，是否個人源源不絕的創作泉源，其實更可能源自所屬社會所給予的資

源與刺激，而越是限制的資訊取得規定反而將導致新技術或新研究的進步。在闡述當前公共領域的現況後，本文因而不希望從選擇「專利權支持論」或「專利權反對論」的非此即彼觀點著手討論究竟公有地終將導致悲劇亦或累積創新的因子，反而希望站在資訊公開所能帶來可能性假設上，回溯討論究竟創新與知識何以能形成，從社會學理論脈絡中，給予公有地的資訊分享與取得，一個新的理論依歸，並透過實際例子的描寫，闡述公共領域與資訊取得如何取得良好平衡。

二、知識的建構 - 傳統社會學的觀點

何以創作並不能全然是個人「獨力完成」的行為？若吾人回顧古典社會學的理论，涂爾幹（Durkheim）在其《社會分工論》（1984）一書中，以個人是無法先於社會而存在的想法貫穿其整個理論，並論證個體的想法與此想法的實踐，只可能存在於某一類型的社會。事實上，涂爾幹所思考的社會不只是個人的集合而已，他反對社會的屬性只是個人屬性的擴大，也試圖扭轉此一論點，認為社會還包括含更多存於成員之間的連結產物，這些連結並不那麼抽象且難懂，涂爾幹進一步解釋，它是每個個體彼此共享的「集體意識」（群體內共享的信念與情感）與「集體表象」（指情感的表現、共享的文化與生活方式等），儘管在不同的社會中這兩者的內容會有所轉變，但都會被人們持續學習接受。換言之，涂爾幹批評個人主義的教義，不認同個人主義所宣稱的：社會僅是存在於諸多個人間共享關係的名詞。其實，涂爾幹也並非全然地反對個人主義，他體認到個人主義的崛起，在當代社會是「自然的」發生，但他反對個人主義的逐步猖獗，並期待能在個人主義與社會集體意識中尋求平衡。

延續社會先於個人的想法，涂爾幹繼而認為人類群體的思想概念不可能憑空誕生，我們只能在某些既有的模型基礎上設計或發明東西，因而他認為空間、時間等概念是來自社會，是集體創造的概念，因應不同社會，不同的時空概念則隨

之改變（涂爾幹，《原始分類》，1973）。涂爾幹所要提醒的是對於時間、空間等概念不可能源自個人的時間經驗，而必定是透過集體的經驗，因此，在意義上是社會性的，在內容上也是社會的。這樣的主張影響到他對知識的想法，認為知識是受社會所形塑和建構的。所謂的知識的社會建構(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knowledge)意謂人類不是「發現」了客觀世界或知識，是透過引入一個結構而建構了它，是被主體參與而建構的，是在日常生活中體現並建構的。

除了涂爾幹的知識是由社會建構的主張之外，馬克思同樣也從社會決定論的觀點論知識，他認為：「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人們的社會存在，相反，是人們的社會存在決定人們的意識」。意識的存在方式，以及對意識說來某個東西的存在方式，這就是知識。知識是意識的唯一行動。…知識是意識的唯一的、物件性的關係。」（轉引自黃瑞祺、張維安譯之《古典社會學理論》，1986）顯然，馬克思的這一表述是「知識社會決定論」的由來。馬克思為知識社會學給出一條基本原理，即所有知識都是由社會決定的。繼馬克思之後，韋伯廣泛研究了知識與社會文化因素的互動關係，認為社會、文化等因素決定知識的內容；反過來，知識的內容也會影響社會和文化。

Mannheim 的知識社會學也源於馬克思的“社會決定論”，他強調了知識與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試圖用因果鏈將知識與外部世界聯結起來，認為知識就其發生意義而言，不僅取決於人們的社會地位、身份及階級利益，而且根植于特定的文化類型之中。他表明了構成知識信念的是社會而非個人，主張知識社會學的研究重心應該放在社會環境中而不是限於個人的思想，個人是不可能從他自身的經歷中形成世界觀的，知識終究是群體互動和社會協商的產物。

Norbert Elias 的知識社會學則主張，人類科學思維的基礎，需從長程性發展角度來看，若沒有中世紀的神學，人類將無法轉換到當代的科學思維，而科學時

代的智識也需從前科學時代的條件中發展出來。如同 1920 年代許多超現實主義的畫家與詩人，經常以集體創作的方式，分享彼此的天份、藉由共同思考、想像、討論與實現，激盪出許多膾炙人口的詩與繪畫。詩人 Paul Eluard 曾說，集體創作之下所決定的詩，可尋得更多誘惑、更多統一、更多親密，憑藉的是參與者的努力，他們共同以意象為賭注，但卻沒有輸家，因為每個人都希望他的同伴獲勝（轉引自須文蔚，2002）。

綜上所述，知識就其本質而言是具社會性的。從古典社會學理論之：社會先於個人的思考框架下，我們認為個人單一努力的成果累積不見得就對社會好，相反地，社會整體的提升，最終卻必定會回饋於個人。也因此，本文強調應重新思考智財權原本欲保護創作者意願的美意，是否為了讓作者得以在安心的、強調剽竊懲罰的創作環境下繼續創作，而忽略了社會才是提供個人創意泉源的要角。因此，從創新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個人之所以能有創作，絕對不單單只是因為個人所擁有的才識與獨一無二的創意，能有這樣的成就，有很大的部分是源自於社會其他資源的給予。

三、共享帶來社會的進步

延續社會學領域的結構式思考，社會資本與社會網絡理論則從中層理論著手，以網絡為單位，強調個人互動形成網絡，網絡及其中的資源卻又會影響了個人的過程，人們因為體認到自己鑲嵌在網絡中，而願意自願的參與社區的服務或是付出自己的力量，在這雙向回饋的過程中，社會關係便得以維持（Granovetter，1982），人們賴以維生的社會或團體也能因此永續的存在。

Coleman（1988）認為人們之所以願意幫助別人或是貢獻所長，是因為行動者期待從社會結構中換取未來的利益。也因此，義務、期待與社會規範三者形成

了一種無形卻相當豐富的集體資源。而社會資本的維持，只需要每個人的一點點付出與一點點報酬，卻能共同投資整體社會資本，進而有助於行塑與累積個人的資本」。倡議共享與互惠的學者 Putnam (1995) 也指出，他認為互惠是建立人際關係連結的基本要素，互惠是一種「我會幫助人不求回報，因為我有信心其他人下次也會這樣幫助我」的社會互動連結，進而累積整體的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並讓社會維持穩定的力量。Putnam 認為美國過去二十五年以來，如家庭、朋友、鄰居、俱樂部等等社群活動正在減少。這些社群活動的減少，影響了社會成員彼此了分享社會資本的機會。Putnam 的看法點出了互惠行為對於整體社會真誠與互信形成之重要性。

學術社群一直以來便以開放資訊與共同研究的邏輯在進行，研討會、學術期刊等研究人員重要的溝通方式，便是希望透過彼此的交流與引用，達到「累積」先前研究成果、「辯論」目前研究問題、與「創新進步」三個目的(蘇國賢, 2005)。透過文獻的引用可以清楚說明該論文的研究脈絡，與同一個研究領域中其他學者相關研究之間的關連，展現一個學術社群彼此之間活動的關連性，這樣的共識對於各研究領域的知識群體價值，都是相當重要的(Stewart, 1983)。我們認為這顯示以共享為基礎的群體價值，所帶來的效益可能更高。David (2005) 等學者，便主張學術社群應該鼓勵利用 information commons 的約定，讓學術研究能更為普及於其他未開發或開發中國家且被更多研究者討論，最終成就一個「科學共和國」。

然而，在一個自由開放的系統中，人們何以願意貢獻自己所擁有的資訊或是知識呢？願意共享的信任基礎又是如何被建立呢？我們回顧資訊社會學者對於網路社會互動的陳述，Rheingold (2004) 曾根據經濟學的賽局理論提出網路社會中『名譽的演進』(the evolution of reputation) 的看法，他認為團體中的合作氣氛，往往來自於個人爲了的維持自身名譽，因而在團體中會願意貢獻自己所擁

有的能力或是知識，因此網路世界裡也因此形塑出特殊的「名譽管理」機制，如：e-bay、epinion.com、Google 與 Amazon 等網站皆以此種邏輯被建置。可見 Rheingold 試圖重新探討網絡中合作的概念，當個人被鑲嵌在網絡之中，而網路又逐漸滲透到個人的每日生活時，人們爲了維繫網路上友誼，會保證自己在網站上的評論有一定的水準、也會讓個人的部落格不缺水，定期有最新的日記，因爲人們知道這個網絡中的其他人會對自己的回應有期待，因此所謂的合作與分享已不再是單純的無私，而是帶有期待與名譽的維持。

四、資訊共享之成功案例

由於網際網路其縮減地理空間與即時的優勢，我們已逐漸在網際網路上觀察到許多有趣的集體創作行爲，以下的例子皆以自由開放的方式，從事知識創作、累積與分享。

(1) 麻省理工學院的開放課程計畫

近來頗負盛名的麻省理工學院的開放課程計畫（MIT OPENCOURSEWARE，MITOCW）就是一個好例子，MITOCW 是一個大規模的虛擬電子出版計畫，讓世界各地的教育者與自學者得以免費的搜尋 MIT 的教材。該計畫自 2001 年開始，麻省理工學院的教師們慷慨的在網站上分享他們的研究，教學方法和課程內容，時至 2005 年 4 月已累積了 1100 個課程，對於老師來說，這是一個與他人討論自己研究成果的機會，對學生而言則能在此涉獵更多元的知識領域。在 MIT 啓動了該開放課程計畫後，現在已有越來越多的大學也跟著響應這項活動，同樣在網上公開該校教授的課程內容，如：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日本東京大學、早稻田大學、與慶應大學等學校。MIT 校方承認，智慧財產權（IP）確實是推動教授們是否願意將自己的研究完全公開的主要限制，但根據 2004 年 MIT 的調查報告顯示，已有 32% 的研究者認爲使用 MITOCW 有助於他們進行諮詢、教學、與研究工作。

(2) 自由軟體開發社群

自由軟體開發社群 (Open Source Software Community) 是近年來最被矚目的集體創作公有地，初期發起人之一的 Richard M. Stallman 曾說：當實驗室研究人員走出商業軟體公司時，開發社群便逐漸瓦解，軟體也漸漸演變為一種封閉、不容易取得的商品，這讓 Stallman 開始思考軟體存在的意義以及軟體與使用者的關係，他宣稱使用者應有研究與修改程式的自由。首先，人們應該有「使用」與「改進」程式的自由以幫助自己達到使用上的需求，也要有「散佈」的自由，讓他可以將這些改進再回饋給社群。現今許多好用且功能齊全的系統與軟體，如 Linux、Firefox、OpenOffice 等便是在這樣邏輯下所產生的自由軟體。我們也發現成功的自由軟體專案往往都是以全球、分散式的協同開發樣貌呈現，來自各地的開發者共同對某一軟體專案的原始碼進行開發與修改，在廣大的社群網絡上，透過公開傳播，使得各類成員得以積極地參與軟體開發的活動，如國外的 SourceForge、與國內的自由軟體鑄造場 (OpenFoundry) 便都是有著類似精神的公共討論與分享的場域，以國內的自由軟體鑄造場為例，目前已擁有近兩百個專案，其中「中文 WordPress」、「Mozilla 與 Firefox 中文化」、「香草輸入法」等都是相當成功且受歡迎的專案，許多軟體的研發成果與功能完成度也並不亞於一般私部門中的軟體開發團隊。

(3) Wiki 網路百科全書 (Wikipedia)

Wikipedia 是 Wikimedia Foundation 的一個計畫，目的是要用他們自己所撰寫的 MediaWiki 系統建構電子百科全書。自 2001 年 1 月 15 日 Wikipedia 成立至今，已經有上萬名註冊使用者以及不計其數的詞目被解釋，Wiki 呈現的是一種超文本的系統，許多人認為他更是一個人類知識的網路系統，其平台採社群協作式寫作的方式，讓大家可以在 Web 的介面上對其他人的文本進行瀏覽、創建、更改、及發佈，而該網路百科不但圖文並茂，且還多語兼備。值得令人深思的現

象是，在 Wiki 百科的文本中，幾乎任何僅代表單一身份的意見都將不復存在，他不再是傳統 HTML 的個人文章，取而代之的會是眾人思想的混合物 (Hybrid)；任何單獨存在的概念將不會孤立太久，很快地一定會跟其他脈絡扯上關係 (轉引自 Jedi, 2004)。

綜觀上述的成功實例，這些大規模的計畫說明在自由文化的世界中，人們渴望付出、期盼彼此合作而完成艱鉅之舉的心態。這些開放計畫之所以會存在、累積、與壯大的因素；無關乎金錢、名聲、地位，許多參與者為的是付出與孕育的欣喜。因應網路創作的興盛與普及，美國一群來自網路法律、智慧財產權及資訊科技等不同領域的專家，試圖提出一種折衷的、且極富彈性的共同創作約定 (Creative Commons Deed) 的授權模式¹。其運作模式，是將作品授權選擇權回歸至創作人的手中，協助創作人向大眾宣告，他們只要「保留部分權利」(some rights reserved)，而非「保留所有權利」(all rights reserved)，讓作品得以更快速的回歸公共領域，也運用私權利創造了公共財。Creative Commons對於著作權的修正，我們發現其精神相當程度上類似古典理論中社會先於個人的概念，相信人類文明的累積仰賴於大量公共領域裏的智慧結晶，當人們能夠自由地取用前人的創作成果，才會有更多美妙的創作出現。

四、未來研究取向

在網路的社會中，我們看到許多大批、熱情而又有創造力的網民們繼續不斷的參與貢獻，在虛擬的空間中留下許多自己的作品，不得不讓我們思考，是否這才是社會該有的樣子，讓知識與資訊能自由的被人們使用，進而造福社會大眾，

¹ 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的運作模式，讓創作者得以自由選擇授權內容，由「姓名標示」(Attribution)、「禁止改作」(No Derivative Works)、「非商業性」(Non-Commercial)與「相同方式分享」(Share Alike)這四個授權要素所搭配出的六種授權模式。
(詳細條款請見 <http://www.creativecommons.org.tw/?AboutLicense>)

累積全體的公共財（Public good）。就目前現況而言，吾人認為在公共領域中的資訊取得不應以預防的處罰方式來處理，應轉而採較開放的態度盡量給予較少的限制，規範的範疇不應是對個人創作意願的保護，而是在每個人取得資訊的正當性與公平性。讓有用的資訊能更公平的讓人們所應用。

最後，本研究團隊歸納前述理論與實際案例的討論，認為在未來的研究中，亟需開展的研究工作是：第一、著手釐清公共領域中資訊取得的矛盾處，目前可觀察的網路上的共享現象，與智財權等法律現況的理念是否不同，以及有無需要重新反省這些法律的意義與用途。第二、在團體層次的部分，以集體創造方式進行的知識生產模式，會不會比傳統商業的生產模式有更好的效益與成果？第三、在個人層次的部分，相較於理性選擇的理論中，所談及的經濟報酬與內在自我成就報酬的選擇，我們好奇個人在參與這類集體創作的活動時，將如何考量集體創作所帶來的報酬，透過後續實證研究的進行，試圖了解共同資源是否將大過個人獨享的經濟報酬。本研究認為上述問題的釐清不僅有助公共領域內更多資源的投入，也將提供個人創作更多的可能與機會，如此一來，資訊社會中資訊共享與商業利潤的雙贏局面勢必精彩可期。

參考文獻

- [1]. 吳齊殷、蔡博方、李文傑 (1999) 〈網民：一塊招牌、兩套人馬〉，收於瞿海源編，《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論文集》。
- [2]. 渠東(譯) (2002) 《社會分工論》，台北：左岸文化。
- [3]. 黃瑞祺、張維安(譯) (1986) 《古典社會學理論》。台北：桂冠。
- [4]. 張明貴(譯) (1998)。知識社會學導論。台北：風雲論壇。
- [5]. 蘇國賢 (2005) 社會學知識的社會生產：台灣社會學者的隱形學群。台灣社會學 8: 133-192。
- [6]. 須文蔚 (2002) 數位科技衝擊下的現代詩教學，Intergrams, 4.1, available at <http://benz.nchu.edu.tw/~intergrams/intergrams/index.htm>。
- [7]. Granovetter, M.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1360-1380.

- [8]. Putnam, R. D. (1995) "Bowling Alone: American's Declining Social Capital," *Journal of Democracy*, 6.1: 65-78.
- [9]. Stewart, J. A. (1983) "Achievement and Ascriptive Processes in the Recognition of Scientific Articles," *Social Force* 62: 166-189.
- [10]. Hardin, G. (1968)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Vol.162: 1243-1248.
- [11]. Heller, M. A. and Eisenberg, R.S. (1998) "Can Patents Deter Innovation? The Anticommons in Biomedical Research," *Science*, Vol.280: 698-701.
- [12]. Coleman, J.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94: 95-120.
- [13]. David, P. A. (2003) "The Economic Logic of Open Science and the Balance between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Public Domain in Scientific Data and Information: A Primer," in *The Role of the Public Domain in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ata and Information: A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Symposium*, J. Esanu and P. Uhlir (eds.), Washington, D.C.: Academy Press, available at: <http://siepr.stanford.edu/papers/pdf/02-30.html> .
- [14]. Rheingold, H. (2004) "Smart Mobs: The Next Social Revolution," Perseus Publishing, M.A.